

十五、林檢察長錦村

學歷：國立臺灣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國立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現改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經歷：臺灣雲林、桃園、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法務部檢察司調辦事檢察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襄閱主任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法務部廉政署主任秘書、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

我於 103 年 5 月 27 日奉調花蓮地檢署檢察長，初見地檢署是寬敞綠地的庭園與莊嚴的宮庭式建築，環境優美，但個人覺責任重大，不敢稍懈。轄區幅員廣大，組織編制小，檢察官員額不多，每股檢察官每月新收案件皆逾七、八十件，工作負荷不輕，即向同仁提出「專業、熱忱、團隊、效能」，期使工作夥伴持續充實專業知能，發揮團隊精神，並激發同仁向心力及工作熱忱，全力支援檢察官辦案，且提醒主管時時關懷同仁工作及生活上所需，進而提昇檢察效能，贏得人民之尊重及信賴。茲臚列記憶較深刻如下：

- 一、查賄：103 年底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花蓮縣約六百餘候選人參選各項選舉，競選激烈，建立 24 小時內與賄選之檢舉人連繫機制，檢察官以「公正、效率、正確」原則強力偵辦賄選案件，重要績效如 103 年底起訴全國第一件實物賄選案、起訴全國第一件現金買票案、聲押獲准全國第一件縣議員候選人現金賄選案，因績效良好，獲法務部頒發選舉查察績效優良獎。
- 二、反賄選：鑒於反賄選宣導是查賄的利器，擬定反賄選推動計畫，依序推動，以建立民眾賄選零容忍之共識而樂於檢舉賄選。103 年底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 104 年初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秉持「政府資源有限，民間資源無窮」及「眾志成城」理念，除傾全署人力、物力外，並運用政風、更保、犯保、榮觀及警察機關協助，且結合民間機構，就花蓮縣曾查獲賄選案件之熱區與熱點，深化反賄選宣導。結合如花蓮麻糬名店，首創「電子發票反賄選」、「反賄『袋』著走」，協請收入全國第二、每月旅客達百萬人次之花蓮火車站設「反賄選精神堡壘」、選舉公報載「反賄報你知」、因地制宜錄製「原民語反賄廣播帶」及赴各級學校

、公務機關及民間機構宣導及拜訪媒體協助推動反賄選，期使民眾在食衣住行育樂能隨時隨地看、聽、接觸到反賄選標語，知賄選之害，而勇於檢舉。曾親率檢、警、政風、犯保花蓮分會、更保花蓮分會、榮觀，深入原住民社區、人群聚居處所，大聲疾呼民眾不買票、不賣票，檢舉賄選賺獎金、作功德、會保密及如何檢舉賄選；臉書按讚企業贈麻糬；設 LINE 組群反賄選、「部落反賄宣導種子」等反賄宣導，並為媒體廣為報導。前開二次選舉之反賄選績效均獲得法務部評定為同級檢察機關之特優。

三、五子命案：95 年間在吉安鄉爆發震驚社會重大矚目案件五子命案，追查數年並無進展，檢警念茲在茲。嗣民眾於 104 年 6 月間在吉安鄉慈雲山火葬場之產業道路發現疑為五子之父母骨骸、金框眼鏡、農業一瓶，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DNA 比對及檢視相關證據，確認該骨骸為五子之父母，係因服用農業中毒休克自殺死亡，檢察官依法不起訴處分，使得沈寂多年之五子命案終於結案。

四、改善檔案室：花蓮地檢署雖經費拮据及人力空間缺乏，但同仁仍克服萬難全力改善檔案室之軟硬體設施。法務部會同國發會檔案管理局人員於 104 月 11 月 25 日視察，俟獲法務部評定為甲等，並 105 年 1 月至法務部接受羅部長瑩雪頒獎。

英國大文豪莎士比亞說：「千萬人的失敗，都是失敗在做事不澈底；往往做到離成功尚差一步就中止不做」。本署雖偏居東隅，幅員廣大，人少事多，但本署同仁不論在案件偵辦或檢察行政處理，均能依職責、專業，堅信以鍥而不捨之熱忱與發揮團隊精神就能成功之理念，任勞任怨，因此成效卓著。花蓮地檢署全體同仁就個人在檢察業務之支持及協助，願以此文致最高謝意及敬意，並與之共勉。



林檢察長錦村

檔 號：104/030199
保存年限：1-1-34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李濠松
電話：02-21910189
電子信箱：pinelee@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1月22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404001980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11000000F_10404001980A0C_ATTCH1.doc、A11000000F_10404001980A0C_ATTCH2.doc)

主旨：檢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修訂之「刑事鑑識中心委鑑作業規定」及修訂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國防部憲兵指揮部104年1月16日國憲情勤字第1040000543號函辦理。

正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已副知所屬，毋庸轉行)、法務部廉政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副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本部檢察司(含附件)

文書科
擬：張貼內網公告周知

官長 主任檢察官 檢察長

如 擬

錄事
04.1.28
劉錫怡

科長
04.1.28
楊昭明

科長
04.1.28
陳世忠

主任檢察官
104.1.29
許建榮

檢察長
104.1.29
林錦村

第1頁，共1頁

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0122
10400202010

林檢察長錦村核閱公文